

梅州市××县（市、区）××镇××村 农村集体小型水利设施产权交易合同

（参考文本）

甲方（产权方）： 证件类型及编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 证件类型及编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梅州市农村集体小型水利设施产权流转交易细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交易事宜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交易对象名称：_____

二、流转交易方式： ☐承包 ☐租赁

三、交易对象所在位置：_____，四至范围：_____

面积：_____，设施基本情况_____

四、用途：_____

五、☐承包 ☐租赁期限：_____

六、交易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,（小写）
¥_____。

七、资金支付时间及方式：

（一）支付时间：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前将☐承包☐租赁资金支付给甲方。

（二）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八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有权依法获得产权收益，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缴交☐承包☐租赁资金。

（二）有权要求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小型水利设施。

（三）协助乙方保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交易成功后，受让方为农村集体小型水利设施的管理主体，承担日常管理责任。

（二）对小型水利设施实行科学管理，兼顾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，严禁破坏生态环境。

（三）乙方在合同到期后要自行清除交易项目范围内的附着物，否则归甲方所有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权在合同

到期后优先续租承包。

（四）应当服从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服从防洪抗旱调度，服从城乡居民饮水、农村灌溉和生态用水需求。服从行政管理部门对小型水利设施进行的除险加固、改建、扩建等工程建设，由甲方协调因工程造成乙方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。

（五）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，属于承包或租赁的项目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
（六）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按照合同规定做好水利设施的管护，确保安全运行。

（七）乙方应在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元，（小写）¥____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□承包□租赁资金的____%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□承包□租赁资金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□承包□租赁资金的____%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应向对方按□承包□租赁资金的____%支付违约金。

（四）合同到期后，乙方必须将受让项目交还甲方，每

拖延一天，应向甲方交纳_____ % 占用费。

（五）由于一方的责任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如属双方的责任，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。

（六）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，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水利设施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。如需变更或终止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（二）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，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，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机构各执一份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（产权方）签名： 盖章：

年 月 日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（受让方）签名： 盖章：

年 月 日